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2005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一、基金简介	1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
(二) 基金净值表现	2
三、管理人报告	6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6
(二)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6
(三) 基金经理报告	7
(四) 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8
四、托管人报告	8
五、审计报告	10
六、财务会计报告	10
(一) 基金会计报表	10
(二)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3
七、投资组合报告	22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24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4
十、重大事项揭示	2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 | | |
|-----------------|--------------------|
| 1、基金名称： |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
| 2、基金简称： | |
| A 级基金简称： | 月月收益 A 级 |
| B 级基金简称： | 月月收益 B 级 |
| 3、基金交易代码： | |
| A 级基金份额代码 | 110007 |
| B 级基金份额代码 | 110008 |
| 4、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5、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 年 9 月 19 日 |
|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985,969,581.77 份 |
| 其中：A 级基金份额总额： | 6,630,058,055.87 份 |
| B 级基金份额总额： | 2,355,911,525.90 份 |
| 7、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无 |
| 9、上市日期： | 无 |

(二)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1、投资目标： | 力求在本金稳妥以及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 2、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中短期债券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投资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固定收益品种，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率。 |
| 3、业绩比较基准： | 二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二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
| 4、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三) 基金管理人

- | | |
|--------------|---|
| 1、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
| 3、办公地址： |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28 楼 |
| 4、邮政编码： | 510620 |
| 5、国际互联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6、法定代表人： | 梁棠 |
| 7、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南 |
| 8、信息披露电话： | 020 - 38799008 |
| 9、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 020 - 83918088 |
| 10、传真： | 020 - 38799488 |
| 11、电子邮箱： | csc@efunds.com.cn |

(四) 基金托管人

- | | |
|-----------|---|
| 1、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注册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3、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4、邮政编码： | 100818 |
| 5、国际互联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 |

- 6、法定代表人：肖钢
 7、信息披露负责人：宁敏
 8、联系电话：010 - 66594977
 9、传真：010 - 66594942
 10、电子邮箱：tgxxpl@bank-of-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

(六)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5 年度 A 级	2005 年度 B 级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35,346,851.03	27,437,105.30
2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0057	0.0063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2,098,244.74	941,402.54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0003	0.0004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32,156,300.61	2,356,852,928.44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3	1.0004
7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0.5682%	0.6339%
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710%	0.6413%
9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710%	0.641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200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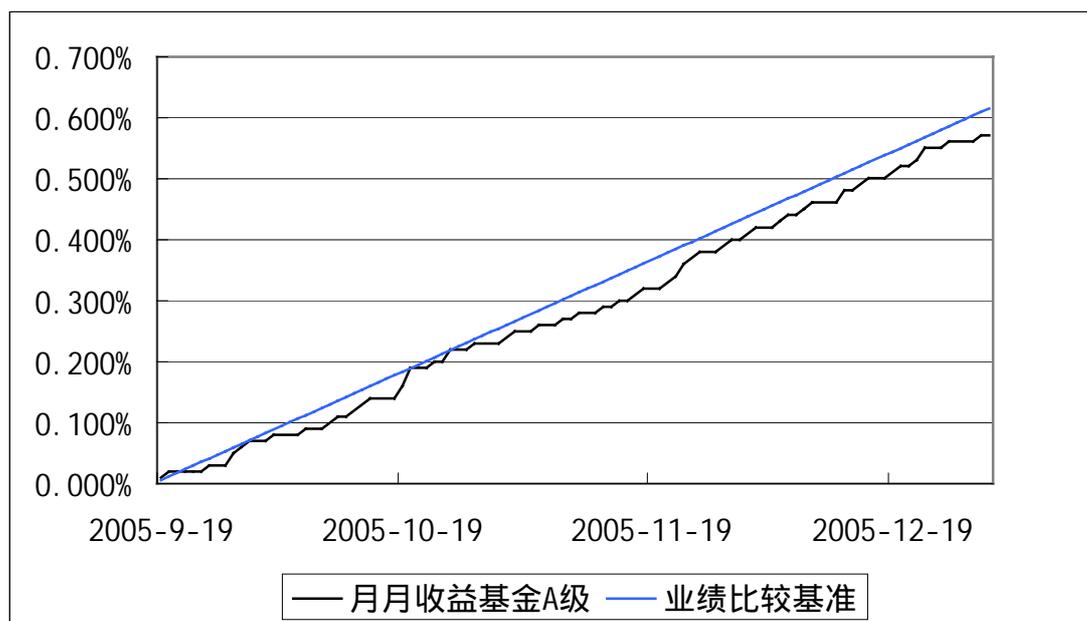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过去三个月	0.5007%	0.0065%	0.5440%	-	-0.0433%	0.0065%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10%	0.0065%	0.6150%	-	-0.0440%	0.0065%

(2) B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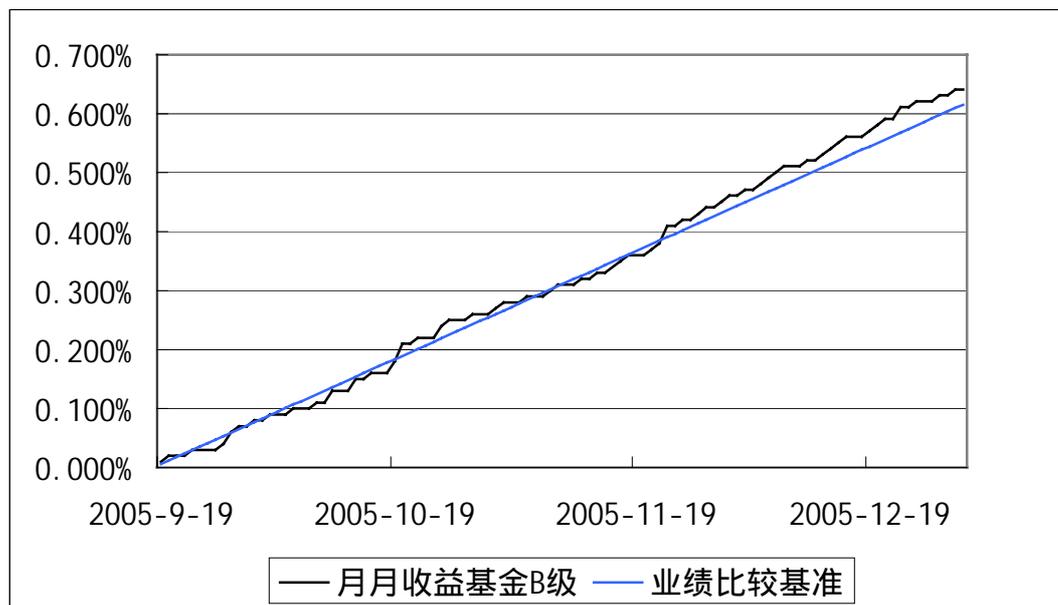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过去三个月	0.5709%	0.0069%	0.5440%	-	0.0269%	0.0069%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413%	0.0069%	0.6150%	-	0.0263%	0.006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A 级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 B 级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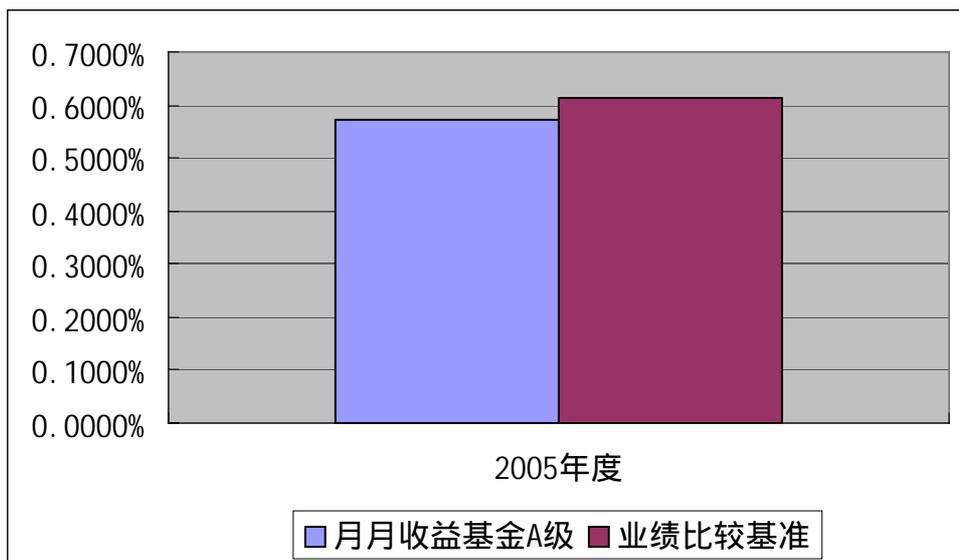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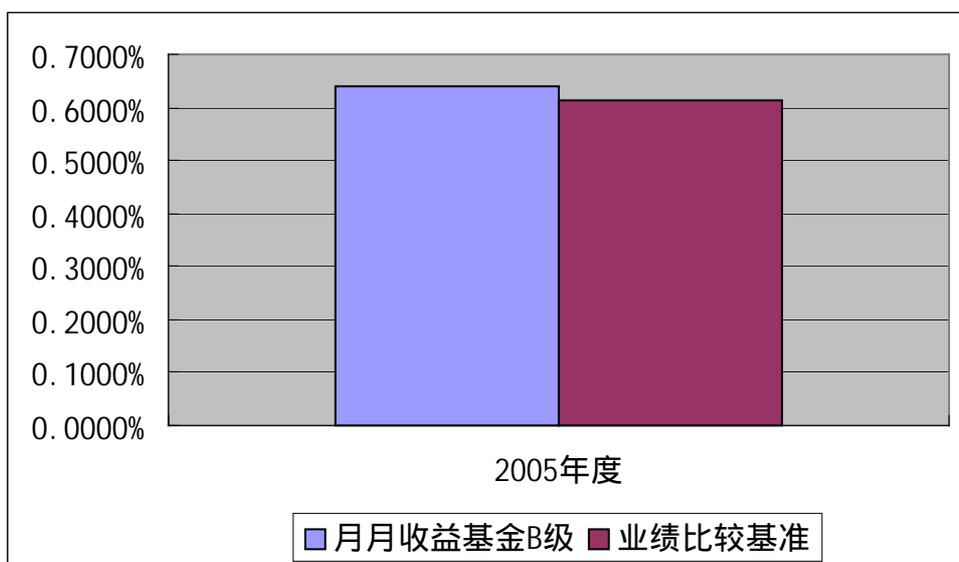
- (1) 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品种；
-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7)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应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A 级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 B 级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200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 A 级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5 年	0.05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

合计	0.054	
----	-------	--

(2) B 级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5 年	0.06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9 日
合计	0.060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公司、重庆国际信托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和广东美的电器股份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 25%,重庆国际信托占出资额的 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 8.33%。

公司下设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金融商品部、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基金科汇、基金科翔、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四只封闭式基金和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六只开放式基金。

2、基金经理小组介绍

在报告期,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由林海先生和沈涛先生二位组成。

林海,男,1972 年 5 月生,经济学硕士。1993 至 1997 年在万国证券公司湖北武汉营业部从事客户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

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涛，男，1966 年 6 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海南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经纪业务主管、君安证券业务经理、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04 年 8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基金经理报告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1）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5 年的债市在四季度呈现出大幅波动的特点。上证国债指数在 10 月下旬走到全年的最高位 109.73 后，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回落，最大跌幅达到了 2.28%；但接着又出现了大幅回升，到 12 月末几乎回到全年高点。本基金在 9 月中旬成立后采取了稳步建仓的策略，基金资产并没有受到行情波动太大的影响。

（2） 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57 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10%，累计分红 0.0054 元；本基金 B 级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64 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13%，累计分红 0.0060 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定期存款的税后利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150%。

2、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中短债基金的投资理念逐渐为投资者熟悉，其资产稳定性相对较好的特点也得到了市场的检验。

中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回落预期和人民币汇率机制的逐步完善给了 2006 年的债券市场良好的预期，也有利于中短债基金的发展。一方面，中短债基金仍然是充裕的市场资金的较好的投资选择；另一方面，可投资品种的增多也将增加基金的投资机会。

在投资管理方面，本基金将在注重选择和捕捉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机会的同时，高度重视信用类品种的风险管理，将安全性放在首位。

在操作策略上，本基金将在提高骑乘效率的同时，更重视行情波动带来的机会，采取主动策略以尽可能提高基金的收益。

（四）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察工作继续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的合规有效为重点。监察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实时电脑监控、调查核实、人员询问和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报告。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投资的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监察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全面合理的风险评估机制、充分有效的控制活动、顺畅及时的信息沟通、以及对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持续检验。

（2）根据法规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不断细化深化的风控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投资和研究管理的制度体系，推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并加强了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

（3）进一步健全了投资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特别是根据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要，督促调整或明确了个别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的设置方法，加强了电子信息技术系统在投资合规性监控方面的作用。

（4）坚持每日对投资、交易、核算、注册登记、信息技术、直销、客服等业务的开展进行合规性监察检查，同时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公司有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的监察检查，并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规范了公司每季度的监察稽核自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自查，提交监察稽核报告。

（5）按照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

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起托管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或“本基金”）的全部资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本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资产的全部资产的职责，保证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等非基金资产严格分开，维护基金的独立账户，与本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严格复核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各项费用和基金的应得利益，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

（2）本托管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本基金的各项资金清算交割。本托管人对于本基金的任何资产的运用、处分和分配，均具备正当依据。

（3）本托管人对与基金资产相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因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而生成或收悉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有妥善的保管。

2、本托管人在 2005 年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1）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其对于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重要事项的安排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托管人如实、及时、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报告。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209 号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业绩表和基金净值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2006 年 2 月 22 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 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5-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88,573,371.40
清算备付金		14,484,761.49
交易保证金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7(1)	80,921,686.85
应收申购款		4,294,317.41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股票投资市值		-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
债券投资市值		10,008,154,410.79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0,008,154,410.79
权证投资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买入返售证券		-
待摊费用	7(2)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196,468,547.9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2,430.13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	4,206,230.51
应付托管费	6(3)	1,261,86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	1,410,050.47
应付佣金	7(4)	-
应付利息		249,698.64
应付收益		-
未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	7(5)	29,540.00
短期借款		-
预提费用	7(6)	159,5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1,200,000,000.00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207,459,318.89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7(7)	8,985,969,581.77
未实现利得	7(8)	-
未分配收益		3,039,647.28
持有人权益合计		8,989,009,229.05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0,196,468,547.94
A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3
B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经营业绩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收入		92,245,316.13
股票差价收入	7(9)	-
债券差价收入	7(10)	24,690,770.73
权证差价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59,802,319.56
存款利息收入		3,523,457.65
股利收入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228,768.19
其他收入	7(11)	-
费用		29,461,359.80
基金管理人报酬	6(3)	14,829,522.97
基金托管费	6(3)	4,448,856.89
基金销售服务费	6(3)	4,486,253.9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5,316,037.26
利息支出		-
其他费用	7(12)	380,688.77
其中：审计费用		8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基金净收益		62,783,956.33
加：未实现利得		-
基金经营业绩		62,783,956.33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本期基金净收益		62,783,956.33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220,288.40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63,004,244.73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7(13)	59,964,597.45
期末基金净收益		3,039,647.28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基金净值变动表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
一、期初基金净值	11,456,798,742.99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62,783,956.33
未实现利得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2,783,95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8,431,465,626.04
基金赎回款	-10,902,074,498.86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470,608,872.82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7(13)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9,964,597.45
五、期末基金净值	8,989,009,229.0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1. 基金的基本情况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0号《关于同意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根据基金部函[2005]231号《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456,798,742.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5年8月8日至2005年9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11,456,798,742.99元，其中无认购手续费但包含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2,428,992.83元，上述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5]第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附注2.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遵守基本会计假设。

附注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监控。除此之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每个工作日都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的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折价的摊销数调整后的金额确认；贴息债券的利息收入按买入成本与票面价值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采用直线法逐日确认。
-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A级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B级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现金方式；
- 同一级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01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月应将至少 90%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红。同一级基金份额每年分红次数不超过 20 次。当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年累计分配的收益不得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不足部分于次年一个月内补足。
-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实收基金：实收基金为对外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及A级与B级基金份额类别转换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减少。

(12) 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13) 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并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并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5)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并无重大会计差错。

附注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注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宣告 200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2 元,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4 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宣告 2006 年度第 2 次分红,向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6 元,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8 元。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主要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通过主要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3) 关联方报酬

A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4,829,522.97元,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人民币10,623,292.46元,尚余人民币4,206,230.51元未支付。

B 基金托管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4,448,856.89元，其中已支付基金托管人人民币3,186,987.75元，尚余人民币1,261,869.14元未支付。

C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R ÷ 当年天数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486,253.91 元，其中已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076,203.44 元，尚余人民币 1,410,050.47 元未支付。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5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88,573,371.40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3,397,100.35元。

(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成交金额	714,955,28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证券成交金额	1,07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80,124.66

(6)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A 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B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A级	B级	A级	B级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50,002,250.00	-	0.56%

附注7. 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05-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6,672.7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6,518.10
应收债券利息	80,818,496.0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合计	80,921,686.85

(2) 待摊费用

本基金于2005年12月31日待摊费用的余额为零。

(3) 投资估值增值

无

(4) 应付佣金

无

(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5-12-31
应付银行间债券现券买卖交易费用	23,700.00
应付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费用	5,840.00
合计	29,540.00

(6) 预提费用

项目	2005-12-31
审计师费	85,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席位使用费	20,000.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159,500.00
----	------------

(7) 实收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基金面值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本金(a)	5,915,735,781.60	5,915,735,781.60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a)	2,041,196.11	2,041,196.11
期初数	5,917,776,977.71	5,917,776,977.71
本期申购(b)	4,998,299,887.50	4,998,299,887.50
本期赎回(b)	-4,286,018,809.34	-4,286,018,809.3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630,058,055.87	6,630,058,055.87

	B 级基金份额	基金面值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本金(a)	5,538,633,968.56	5,538,633,968.56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a)	387,796.72	387,796.72
期初数	5,539,021,765.28	5,539,021,765.28
本期申购(b)	3,766,687,553.36	3,766,687,553.36
本期赎回(b)	-6,949,797,792.74	-6,949,797,792.7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355,911,525.90	2,355,911,525.90

(a) 本基金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11,454,369,750.16 元。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428,992.83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 2,428,992.83 份基金份额，划入投资者账户。

(b) 本基金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者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

(8) 未实现利得

无

(9) 股票差价收入

无

(10) 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19,038,576,382.18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8,916,662,713.20
应收利息总额	97,222,898.25
债券差价收入	24,690,770.73

(11) 其他收入

无

(12) 其他费用

项目	自2005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
交易所回购交易相关费用	143,912.93
审计费用	8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银行间债券现券及回购交易费用	36,010.00
席位使用费	2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865.84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500.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380,688.77

(13)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2005年度：

	分红公告日	权益登记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元)		收益分配金额(元)	
			A级	B级	A级	B级
第1次分红	2005年10月21日	2005年10月25日	0.018	0.020	10,909,878.66	9,992,740.67
第2次分红	2005年11月24日	2005年11月25日	0.018	0.020	11,365,811.19	9,143,661.50
第3次分红	2005年12月26日	2005年12月27日	0.018	0.020	11,865,191.50	6,687,313.93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	-	0.054	0.060	34,140,881.35	25,823,716.10

附注8. 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 1,200,000,000.00 元，系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名称	数量(张)	年末摊余成本单价	年末摊余成本总额	估值方法	转让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回购到期日)
05 央行票据 43	200,000,000	102.43	204,860,000.00	摊余成本法	回购抵押	2006-1-4
05 农发 08	500,000,000	100.21	501,050,000.00	摊余成本法	回购抵押	2006-1-4
05 农发 12	500,000,000	100.65	503,250,000.00	摊余成本法	回购抵押	2006-1-5
合计	1,200,000,000		1,209,160,000.00			

附注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10.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债券投资	10,008,154,410.79	98.15%
买入返售证券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03,058,132.89	1.01%
其他资产	85,256,004.26	0.84%
总计	10,196,468,547.94	100.00%

2、本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6,357,674,452.92	70.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22,035,686.81	55.87%
3	央行票据	1,934,967,731.20	21.53%
4	企业债券	1,715,512,226.67	19.08%
5	其他	-	-
	合计	10,008,154,410.79	111.34%

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5 农发 12	12,000,000	-	1,207,740,957.39	13.44%
2	05 兴业 01	10,000,000	-	998,583,561.46	11.11%

3	05 农发 14	10,000,000	-	996,755,212.80	11.09%
4	05 农发 08	7,800,000	-	781,632,962.68	8.70%
5	05 中电信 CP01	7,100,000	-	703,208,052.09	7.82%
6	05 国开 07	5,500,000	-	555,612,009.64	6.18%
7	05 央行票据 58	4,300,000	-	441,833,108.17	4.92%
8	03 进出 01	3,300,000	-	335,517,736.06	3.73%
9	05 中信债 1	3,340,000	-	334,514,966.04	3.72%
10	05 央行票据 37	3,000,000	-	308,532,432.12	3.43%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3、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a.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在债券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

b. 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c. 基金持有的质押式买入返售证券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d.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e.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每个工作日都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程序。

(3)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重大偏离。

(4) 其他资产：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0,921,686.85
4	应收申购款	4,294,317.41
5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85,256,004.26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1、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A 级基金	B 级基金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52,682 户	78 户
报告期末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125,850.54 份	30,203,993.92 份

2、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项目	数量(份)		占总份额的比例	
	A 级基金	B 级基金	A 级基金	B 级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	6,630,058,055.87	2,355,911,525.90	73.78%	26.22%
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210,470,892.19	1,831,443,781.20	2.34%	20.38%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6,419,587,163.68	524,467,744.70	71.44%	5.84%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A 级基金	B 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5,917,776,977.71	5,539,021,765.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17,776,977.71	5,539,021,765.28
加：本报告期期间总申购份额	4,998,299,887.50	3,766,687,553.36
减：本报告期期间总赎回份额	4,286,018,809.34	6,949,797,792.74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30,058,055.87	2,355,911,525.90
-------------	------------------	------------------

十、重大事件揭示

- 1、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公布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聘任江作良先生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关于监事长及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张红娜女士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由陈国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原总经理唐棣华女士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调任其他岗位，目前由秦立儒先生任托管部门总经理。

- 3、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有重大变化；
- 5、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分红公告日	权益登记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元)		收益分配金额(元)	
			A级	B级	A级	B级
第1次分红	2005年10月21日	2005年10月25日	0.018	0.020	10,909,878.66	9,992,740.67
第2次分红	2005年11月24日	2005年11月25日	0.018	0.020	11,365,811.19	9,143,661.50
第3次分红	2005年12月26日	2005年12月27日	0.018	0.020	11,865,191.50	6,687,313.93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	-	0.054	0.060	34,140,881.35	25,823,716.10

- 6、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更换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决定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的审计工作，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负责本基金的审计工作。该变更事项已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为 85,000.00 元；
- 7、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 8、本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在本报告期内租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席位。该席位为本报告期新增席位。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成交及佣金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券商名称	债券成交金额	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比例	佣金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8,544,30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	-	8,544,30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9、本报告期基金披露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005-9-20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05-9-20
开通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5-9-22
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十一”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5-9-27
开通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5-10-12
增加金元证券、西北证券 2 家代销机构	2005-10-20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05-10-21
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代销机构	2005-10-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及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2005-1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成都分公司公告	2005-11-2
增加国都证券 1 家代销机构	2005-11-3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05-11-24
增加山西证券 1 家代销机构	2005-12-7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05-12-26
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5-12-27

注：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